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2312700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員警於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22 日，於本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前，查獲案外人○○○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及吸食器等，因案情需要，松山分局乃於 102 年 1 月 11 日通知訴願人至該分局偵查隊協助調查，嗣獲訴願人同意由原處分機關採集尿液檢體後，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愷他命（ketamine）」濃度為 53ng/mL，「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濃度為 61ng /mL，被判定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02 年 5 月 6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2312700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

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該處分書於 102 年 5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6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9、愷他命（ketamine）……。」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

施

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一、
行

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及醫療機構。二、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衛生機關。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憲兵司令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作業程序，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ng/mL，但總濃度在 100ng/mL 以上者，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配合員警調查有關二級毒品案件，警方多採取三級毒品去檢驗。二級毒品案件不起訴處分，訴願人只是配合調查怎會變成這樣？訴願人有服用感冒藥及一些助眠藥物，不知是否其他藥物的關係？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呈現陽性反應。有該公司 102 年 1 月 28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二級毒品案件不起訴處分；訴願人有服用感冒藥及一些助眠藥物，不知是否其他藥物的關係云云。按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愷他命（ketamine）為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揆諸前揭規定自明。復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確認檢驗結果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ng/mL，但總濃度在 100ng/mL 以上者，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愷他命（ke

tamine)」濃度為 53ng/mL，「去甲基愷他命 (Norketamine)」濃度為 61ng/mL，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ng/mL，但總濃度在 100ng /mL 以上，而被判定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陽性反應。是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至訴願人第二級毒品案件獲不起訴處分，與本件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之違規事實係屬二事。又訴願人空言主張其他藥物影響，卻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明，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公出)

委員 王曼萍 (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